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系统升级改造与运维项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3]0029号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政府采购系统升级改造与运维项目；
- 1.2.2 服务标准：政府采购系统升级改造与运维；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96000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政府采购系统升级改造与运维项目	996,000
总价		996,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等说明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上线后一

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整体项目平稳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服务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1.5.3 服务方式：完成软件系统开发、部署、整体功能交付、以及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系统运维等工作。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履行双方签订的保密与数据安全协议相关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采购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工作。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常州市财政局  
住所：龙城大道1280号常州市政大楼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龙城大道1280号常州市政大楼1号  
邮政编码：213002  
电话：8558818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新北区太湖东  
创意产业园C幢16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飞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创意产业园C幢16楼  
邮政编码：213002  
电话：0519-86612998  
传真：0519-8661428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260 2010 9268 00

